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易增辉	董事	1.赛英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这是从上市公司收购赛英时就确立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途没有变更；2.2018，2019 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已经多次证明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合适的，时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会计师都已签字确认上述事实，没有人提出异议；同时证监会也于 2020 年对赛英 2017-2019 的业绩进行了核实，没有提出异议；3.上会审计 2020 年业务时，也没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否定，唯独对 18 年，19 年这四家公司的业务，认为“相关的经济利益不可能流入企业”出具保留意见，但上会没有给出“不可能”的充分证明。事实上赛英与这四家公司的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四家也在不断付款，只是还有欠款没有付完，会计询证这四家公司也承认相应事实，因此本人认为这些交易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详见年报。综上所述，本人认为上会的保留意见不恰当，不合适。
周艳	董事	1、就年报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持异议：陕西皖通系上市子公司持股 70%，黎川持股 30%；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黎川持股 30%；陕西银谷和陕西皖通合署办公，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上存在同业竞争。陕西皖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唯一一个不接入上市公司财务管控平台的业务单元；2、对年报财务数据年审会计师提出的非标意见，鉴于年审会计师所反映的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层的陈述保证之间存在诸多不合商业逻辑之处。根据合同和表面证据，形式上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件。但根据商业惯例，开具发票是与客户对账、付款的常设条件，赛英科技的相关合同也明确约定供方有提供发票的义务，但赛英科技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多以至 2 年多时间都未开具发票的情形；该行为既不符合商业逻辑，也不符合相关法律对管理层勤勉尽责的要求。鉴于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诸多疑点，且管理层的解释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但目前已有的相关证据不足以必然证伪保留事项所涉合同的商业实质，本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应对相关收入不予确认。
李明发	董事	基于年审的沟通与交流，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
袁照云	监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该部分交易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上述调整影响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45.8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93.95 万元。详细原因是该所认为，其保留意见涉及的保留事项不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判断的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保留事项的情况说明及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现场沟通。
陈延风	监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该部分交易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

	万元。上述调整影响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45.8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93.95 万元,详细原因是该所认为，其保留意见涉及的保留事项不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判断的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保留事项的情况说明及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现场沟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监高的异议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璇	杨敬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ouxuan@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皖通科技是中国领先的大交通产业智慧化解决方案与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以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科技为技术驱动，聚焦交通运输、港口航运、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军工电子等全系场景，为行业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大数据综合应用为一体的产品和服务，并将其广泛应用到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港口码头、干线公路、内河航道、机场、国防、物流以及司法、税务、保险、教育等各行业信息化领域，致力于做大交通行业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基建”政策机遇，努力践行将交通传统基建与新基建融合集成，同时基于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全面融入信息化数据要素而具备新功能、适应新发展，加速智慧大交通和智慧新城市生态体系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升级。

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基于智能感知、物网通信、协同计算、高精定位等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收费、智慧监控、智慧调度、智慧出行在内的高速公路收费解决方案、路网联合监测解决方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隧道机电工程解决方案等全方位一站式解决方案与全流程服务，构建融合智能基础设施体系、计费支付与稽查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应急管理救援体系、运营管理与决策分析体系于一体的智慧交通运输生态，实现全局视野的指挥、调度、协同。

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围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港口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领域，依托智慧港口全线产品，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打造融合智慧生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物流为一体的绿色化、数字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为港航企业实现管控、分析、决策、应急指挥等管理目标提供支持。

智慧城市业务，基于领先的算法和大数据分析引擎，以构建城市大脑为核心目标，通过边缘计算和多维数据汇聚、分析与融合，将城市各系平台和应用无缝对接，布局城市交通、社区安防、政务服务等领域，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监狱、智慧政务、智慧司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打造以人为中心的云端互联协作的综合城市智能体。

军工信息化业务，立足于微波组件、整机雷达、专用仪器仪表等国防军工装备科研，融合最前沿的微波探测与数字技术，在政府及行业市场涵盖反恐维稳、智慧安防等业务，适用于高铁监测、大坝监测、滑坡监测、道路监测、重点建筑监测、高速公路、航空、航天、地导、雷达、通信等多种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整套系统和解决方案。在国防军工市场，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为边境安全管控、战场联合搜救、特种作战、战场侦查、电子对抗等领域提供先进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多层面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公司专注于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在可预见的未来逐步搭建万物互联的新一代大交通行业信息化综合平台，深度挖掘大数据应用，综合优化匹配交通产业需求从而跨场景整合，用大数据+AI模式支持城市管理者精准决策、大数据全链路处理让数据产生价值，让现代信息技术驱动数字交通迭代升级，加速大交通行业生态圈的融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75,948,973.29	1,459,618,234.55	7.97%	1,249,370,2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23,003.92	168,576,777.26	-215.87%	105,820,8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95,555.41	152,465,103.18	-237.08%	95,896,8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0,839.78	168,115,075.40	-54.13%	65,325,00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4091	-215.86%	0.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4091	-215.86%	0.2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8.01%	-17.44%	6.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842,665,306.97	3,228,605,273.87	-11.95%	2,837,023,8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378,815.48	2,183,029,029.85	-10.20%	2,015,353,482.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749,933.17	337,619,392.67	272,835,755.66	699,743,8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0,061.67	29,584,607.95	23,583,299.95	-240,250,8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4,715.66	26,765,465.48	23,124,713.97	-250,251,0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93,255.20	-28,093,832.83	-36,106,300.63	316,804,22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7%	60,435,454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56,593,019	0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0,398,816	0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9,142,743	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未然 20 号私募证	其他	4.12%	16,983,88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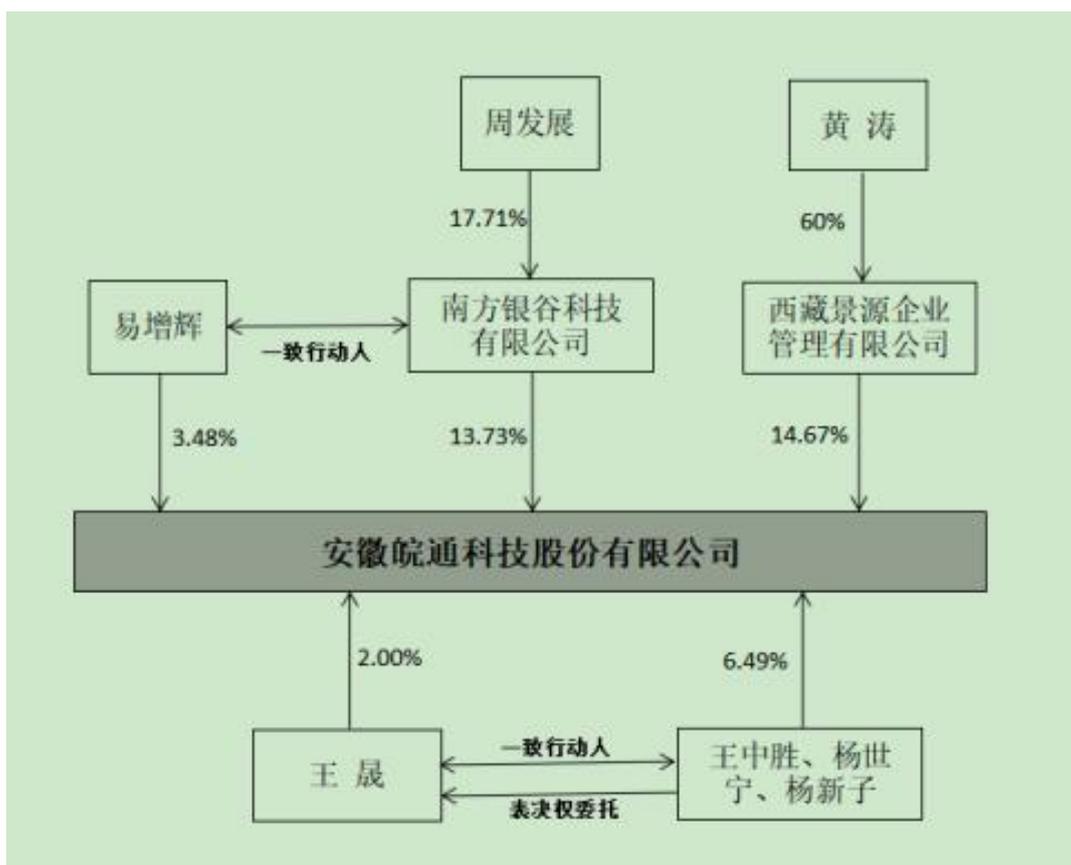
券投资基金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4.12%	16,982,957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48%	14,343,958	14,343,958	冻结	14,343,95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2.91%	12,001,052	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27%	9,355,502	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00%	8,25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为一致行动人。</p> <p>2、2020年3月19日，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3月19日解除。</p> <p>3、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和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2020年12月3日，南方银谷和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12月3日解除；</p> <p>4、2020年6月12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p> <p>5、2020年9月8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和股东王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将其所持皖通科技合计26,725,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晟行使；2020年12月28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和王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8日，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等三人和王晟向公司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终止。</p> <p>6、2020年9月14日，南方银谷和易增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7、根据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8、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32,579,862股。</p> <p>2、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15,690,861股。</p> <p>3、梁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12,001,052股。</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5,948,973.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7%；利润总额-181,338,204.9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23,003.9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5.8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基建技术与交通运输、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军工电子等业务相结合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构建大交通出行产业生态圈，不断培育新型商业模式和盈利渠道，驱动智慧交通转型升级。

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持续助推 ETC 自由流智能收费全面实施，搭建路网运行监测、协同指挥调度、交通态势展现等一体化 SaaS 平台，已在安徽、江西、陕西、福建、四川等省份陆续中标项目，形成可快

速部署实施、动态配置的成熟解决方案；推动大数据和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效构建交通大数据中心综合体系，并已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陕西、四川等地建设并完善省级数据中心及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通过全域标识、精准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精准执行，实现交通的模拟、监控、调度、诊断、预测和控制，实现高速出行的“人-车-路-网-云”全面协同。报告期内，公司顺利中标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机电工程项目，此项目参与千年大计雄安新区的建设，同时，此项目配合后期实施的智慧公路项目完成京雄智慧高速项目建设，为公司后续承接省外项目智慧高速项目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智慧高速网络布局覆盖北京、安徽、江苏、湖北、湖南、福建、陕西、重庆、吉林、内蒙古等全国 20 多个省份。

智慧城市领域，积极探索智能感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在智慧城市和智能安防领域的深度运用，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将数字基建与交通、教育、商务、医疗、金融、安防等城市智能场景相结合；基于立体化前端感知设备，通过互联网实现多级架构，以大数据分析处理手段助力城市安防管理，充分发挥其处置突发事件、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建立覆盖城市的“打、防、控、管”一体化的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拓展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战略版图，已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监狱、城市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社区等领域取得突破，有效提高了政府的快速反应能力、救援服务和处置各种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依托新型城市治理平台“城市大脑”搭建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系统，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携手创新研发出数字化防控平台，助力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应急指挥部打造“蚌埠市居民信息登记系统”，不断提升疫情期间社会化管理水平，实现联防联控、精准服务。公司牢牢巩固在安徽省市场领先优势，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以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形成集商务拓展、项目运营、产品服务、本地化管理于一体的营销体系，持续助力城市智慧化发展。

港口航运信息化领域,持续深耕全球化港航信息市场,以码头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为方向,致力于智慧港口建设,基于智能软硬件产品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了集合港口数据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为一体的“港航云”智慧平台和“中国港口网”互联网平台,实现物流+航运+监管全港航产业链群体智慧;中国港口网(www.chinaports.com)作为港航产业垂直媒体,秉持行业数据应用与深度内容建设的发展方向,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移动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手段,为客户提供便捷、及时、可信的信息发布与信息交换服务,降低行业全过程物流成本,推动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推进港口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慧港口建设,打造统一开放的航运大数据应用生态。公司持续巩固国内成熟市场,同时积极开拓国际业务伙伴,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搜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航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完善与中交建、中港湾、中远海等大型港口企业的合作机制,并且成功中标几内亚铝业开发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其中海外项目受影响较大。

军工电子信息领域,持续聚焦射频滤波、雷达探测、多芯片微组装、混合集成电路设计等关键技术,通过与国内主要科研院所、军工企业建立了紧密稳定的科研合作配套关系,开展前瞻性高精尖技术研究,推进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雷达整机及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与生产,以安全、稳定、可靠的配套产品和系统保障机载、舰载、弹载等军用领域生产任务的有效完成;公司生产的安防雷达广泛应用于

边境、河流、石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同时结合中国边境安全管控的实际特点，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助力新疆、云南等省份融入投资建设的雷达安全网，向政府或集成商提供可持续、有价值的数 据；基于雷达探测技术对船舶的综合智能航海系统、岸基对海监观（监）测系统，产品已在海南省的沿海岸线布防，向政府及系统集成商提供“近岸、近海”海洋监测网和海洋信息化数据；积极拓展微波相关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自主研发的服务于海洋通信领域的大功率音频功放已经研制成功，为后续批量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微位移雷达项目的研发，其对铁路、桥梁、大坝、机场等重要建筑进行监测，传输实时数据信息，在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处理，对事故隐患进行科学的早期预警发挥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集团化运营、专业化渗透和国际化开拓的经营策略，紧密围绕“数字化与智慧化”大交通产业链战略布局，逐步形成具有协同效应的智慧交通产业生态体系。公司坚持内生外延的发展策略，依托成熟的产品开发、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经验，积极响应与满足客户需求，敏锐洞察行业发展与新技术应用趋势，持续发力并快速创新升级核心业务能力与技术水平，扎实做好产品与服务高质量输出的同时，加快车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交通信息化领域的融合应用，积极探索新市场及业务领域，培育新动能、攻坚新高点。

（2）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完成对华东电子 100% 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84,135,934.22 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子公司华东电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东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4,135,934.22 元。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赛英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225,581,557.33 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子公司赛英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赛英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52,047,942.24 元。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总计 236,183,876.46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系统集成	1,013,845,420.62	946,934,924.82	859,401,505.37%	68.79%	17.97%	-1.22%
技术服务	187,329,346.11	141,684,628.32	215,613,701.10%	17.26%	-13.12%	-17.36%
技术转让	107,918,760.42	35,929,107.70	55,739,055.46%	4.46%	93.61%	-18.09%
产品销售	150,524,707.40	63,014,890.98	118,615,978.12%	9.49%	26.90%	-11.77%
合计	1,575,948,973.29	1,187,563,551.82	24.64%	7.97%	19.27%	-7.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97%。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15.87%，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项目施工及结算进度均有所影响，特别是子公司华东电子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子公司华东电子和赛英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基于赛英科技未来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要变化的假设条件下，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合并华东电子和赛英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6,183,876.46 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83,876.46 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件”），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自贸区舶云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于本期进行清算并工商注销，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